

上海市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犯罪问题实证研究 ——以社会保障制度与犯罪率的互动关系为切入点

蔡永彤, 王婧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上海, 201100;
上海市闸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 200072)

摘要: 上海城市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犯罪案件呈现出发案件数与犯罪人数逐年递增态势、侵财型犯罪比例居高不下、作案手段暴力化倾向严重、以老乡为纽带的犯罪团伙纠集化趋势明显等特点。应当通过加强教育和管理, 提高社会保障待遇, 改善民工生存状态等一系列措施, 来减少和遏制该类犯罪的发生。

关键词: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 犯罪诱因; 社会保障; 犯罪防范

中图分类号: D922.18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10)04-0056-06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 农村大量富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与此同时, 部分外来务工人员子女随父母一同进入城市生活、学习。众多的外来人口及其子女在作出巨大贡献的同时, 也带来了种种社会问题, 其中外来人员子女犯罪比例的显著增加, 引起了社会多方面的关注。本文所指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 具体是指随同户籍均为外地的父母来沪、且父母双方或一方在沪务工或生活的未成年人。进入城市后, 大部分人员能够较好地适应城市生活, 但也有少部分人因贫困、盲目攀比心理以及精神文化生活的相对匮乏和教育管理不当等引发犯罪, 我们把这种现象称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犯罪。在构建和谐社会的今天, 通过降低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犯罪率, 加强居民的安全感, 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题中应有之义。

我们依托闵行区 检察院的资源优势, 以该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犯罪为立足点, 选择了“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有效降低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犯罪率”这个全新的视角, 从2009年5月开始, 历时5个多月, 通过典型案例分析、走访相关部门、开展专题研究讨论等多种方式, 通过对大量第一手调研数据的比较分析, 在回顾与反思近几年来“外来务工人员综合保险”与社会救济等相关制度的基础上, 试图从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视角, 为降低外来务工人员犯罪率寻找一条切实可行的路径。

一、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犯罪 现状及分析

刑事犯罪和社会保障的一个共同点在于它们均具有很强的地域特点。各地区不同的地理位置、社会结构、经济状况、人文环境都会使刑事犯罪呈现出不同的特点, 而作为“稳定器”的社会保障制度也会因为历史、经济、环境等的不同而存在差异, 在具体措施、政策偏向性上有所不同。在影响社会保障制度的各项因素中, 刑事犯罪也是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 在分析社会保障制度缺失和外来务工人员犯罪之间的关系, 以及以降低外来务工人员犯罪率为目的完善闵行区的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时, 有必要先阐述一下闵行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犯罪情况, 并着重就其犯罪的特点作量化分析。

(一) 闵行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犯罪情况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这一群体的安定与发展可以说直接关系到闵行区的安定与发展, 怎样管理与服务这一庞大的人群已经成为闵行区必须面对的问题。据我们对近5年闵行区检察院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刑事案件所作的统计, 2004年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总数143件, 其中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案件为103件; 2005年案件总数177件, 其中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案件为151件, 2006

收稿日期: 2009-12-10; 修回日期: 2010-02-02

基金项目: 上海市法学会2009年课题一般项目《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犯罪问题实证研究》

作者简介: 蔡永彤(1981-), 男, 江苏靖江人,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主要研究方向: 刑法; 王婧(1985-), 女, 安徽含山人, 上海市闸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干部, 主要研究方向: 社会保险。

年案件总数 240 件,其中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案件为 177 件;2007 年案件总数 271 件,其中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案件为 189 件;2008 年案件总数 318 件,其中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案件数 207 件。近 5 年来,闵行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刑事案件数占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总数的平均比例高达 71.9%。

通过比较闵行区近 5 年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和本地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数据,我们发现,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刑事案件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增长速度上都比本地未成年人要多要快(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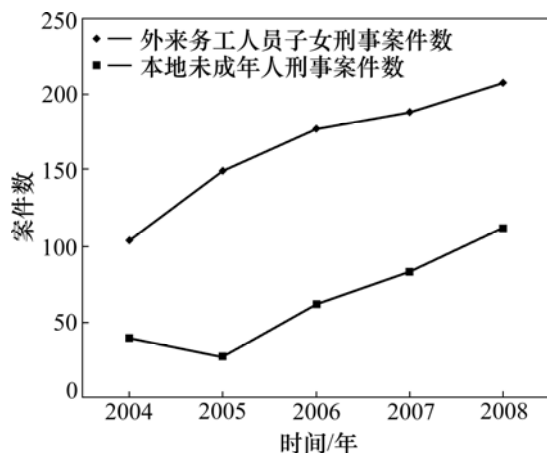


图 1 2004~2008 年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与本地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数比较

可见,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犯罪已经成为闵行区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主要来源,成为危害当地社会治安的一个重要因素,直接影响到和谐社会的构建。

(二) 闵行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犯罪特点

从性别结构看,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刑事案件中的男性犯罪案件数高达 94.1%,远高于女性犯罪数(5.9%),而同期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中男性仅占总人数的 57.2%。

就文化水平而言,犯罪人员中有初中学历的占大多数,达 54.3%,小学学历的为 30.3%,高中及以上学历的达 11.4%,文盲为 40%。

从地区分布来看,以安徽籍的罪犯最多,占总人数的 23.3%,其次为江苏,占 15.5%,然后依次为四川(11.2%),河南(8.2%),山东(6.5%),贵州(5.6%),重庆(5.2%),湖南(4.7%),其他地区为 19.8%。这与来闵行区的外来务工人员原籍分布基本相同。

就来沪与首次犯罪时间间隔来看,以来沪 1 年内为犯罪高发段,达 47.4%。随着来沪时间的增长,犯罪发生率逐渐减少,如 1~5 年的为 34.6%,5~10 年的为 13.5%,10 年以上的为 4.5%。

通过分析,我们认为闵行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犯罪主要有以下特点:

第一,涉案人员男性比例远高于女性。闵行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中男女比为 1.3,涉案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男女比却高达 15.9,男性犯罪率大大高于女性。通常而言,女性的忍耐能力大于男性,而男性更易冲动犯罪。生理差异直接造成了这种男女犯罪比例的差别。

第二,涉案人员文化程度普遍较低。偏低的文化程度造成了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法律意识的淡薄。在遇到不公对待时,他们往往不是选择合法途径解决,而是选择违法犯罪这种非正常的自我救济方式。

第三,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犯罪大量集中于来沪 1 年以内。在这个阶段,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生活往往处于不稳定状态,一旦丧失生活来源,极易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随着来沪时间的增加,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生活状态逐渐趋于稳定,犯罪率也逐渐降低。

第四,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刑事案件多为侵财型案件。从数据来看,侵财案件占整个刑事案件的比例较高,远高于常住人口中侵财型案件的比例。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侵财型案件多以城郊结合部居住点、建筑工地、偏僻路段等为犯罪地点,以顺手牵羊式的盗窃以及冲动型的抢劫、抢夺为主要形式,盗窃目标多为单位的生产资料 and 个人的生活资料。

二、社会保障制度对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犯罪的影响

我们曾阅读了大量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犯罪案件的记录,发现有相当部分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财产型犯罪案件都是因为犯罪者生活无着落,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临时起意而犯罪的,而后我们进行的问卷调查也体现了这一特点。社会保障制度的目的在于保障和改善人们的生存状况,当人们的生存受到威胁时使之有求助之处,而不至于无所依傍或因此走上犯罪道路。从这个角度看,社会保障制度的缺失和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居高不下的犯罪率之间应该具有某种联系。基于此,我们将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现有社会保障制度存在的问题和对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犯罪产生的影响。

参加本次问卷调查的一共有 250 人,其中男性 238 人,女性 12 人。从犯罪人员的年龄结构来看,青少年占绝大部分,其中 16~18 岁的犯罪人员占到了总人数的 88.1%。

在“在沪就业情况”一问中,收到有效问卷 227 份,虽就业(包括临时工和长工)但无合同保障的占到了调查对象的 44.9%,截至犯罪时无业的占 43.6%(包

括来沪后一直无业的 23.8%和曾务工后无业的 19.8%),而就业且有合同保障的只占 11.5%。

在“在沪住所情况”一问中,收到有效问卷 162 份。从统计情况来看,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以与父母同住为多,占 45.7%;其次是老乡合租房的占 38.9%,而住单位宿舍的为 15.4%。

在问及“来沪原因”时,有 64.5%人回答是由于在家里经济收入不好,需要辍学出来打工补贴。有 50.4%的人认为来沪后的生活水平高于在家乡的,18.9%的人认为生活水平比在家乡好很多,21.0%的认为差不多,只有 9.7%的认为来沪后生活更差。

在问及“为什么会犯罪”时,228 人中有近一半回答是因为“缺少经济来源”(达 49.1%),近三成的人回答“有经济来源但想过更好的生活”(为 31.6%),回答“其他”(为 19.7%)的多为“讲朋友义气”“一时冲动”“受他人教唆”。

在回答“如果在没有经济来源的时候能够得到社会的帮助,还会不会犯罪”时,97.4%的人认为不会。至于在没有生活来源时的应对办法,有 85.7%的人选择找家人朋友借,只有 1 人回答有社会保险(占 0.4%)。

在被问及“在没有生活来源时是否想过向外来办、社保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求助”时,有 68.2%的人回答“根本没有想过”,有 27.1%的人回答“想过,但不知道具体该找哪个单位”,有 4.7%的人回答“想过,但不好意思回去”。至于希望获得的帮助种类,大多数被调研者除了获得钱或生活必需品外,还希望能够帮助解决工作问题和传授一项技能。

在问及“是否在家乡参与社会保险”时,未参与保险的占绝对多数,为 96%,仅有 10 人曾参加社会保险(占 4%),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为 1 人,参加疾病保险的为 5 人,参加养老保险的为 4 人。同时,有 96.3%的人也未为自己买保险,仅有 1 人买了工伤保险,3 人买了疾病保险,5 人买了养老保险。

至于到沪后参与社会保险的情况,在 196 份有效问卷中,用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的仅占 10.7%,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的人中,仅有 1 人自己去办理了社会保险(占 0.5%),未办理社会保险的达 88.8%。在问及本人为何未去办理社会保险的原因时,有 39.2%的人回答是“不知道有这回事”,有 56%的人回答是“知道,但没有钱”。

在对上海社会保障情况(包括专门为外来人员设立的分娩点、综合社会保险部门的设置等)的调研中发现,有 74.3%的人回答“不知道,没有听说过”,25.7%的人“听说过,好像有这么回事”。

在自己办理过社会保险的 100 人中,有 29%的认

为在上海办理社会保险“方便”,52%的认为“一般”,19%的认为“不方便”。在问及社会保险费的给付情况时,给出回答的 95 人中有 13.7%的认为“很慢,不好”,50.5%的认为“一般,但还算及时”,28.4%的认为“及时,按照办理时说好的给付”,其他 7.4%。

在对社会保障的期望方面,有 64%的被调研者回答“不知道”“没有”甚至“不抱希望”,有 11.6%的人希望给予社会救济,2.8%的人希望有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13.6%的人希望有关部门能帮助介绍工作或传授一项技能,4.0%的人希望加大社会保障的宣传力度或得到社会更多的关注。还有的被调研者提出,在社会保障方面希望对所有的公民一视同仁,希望现有的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完善等。

分析以上数据,我们不难得出结论:

第一,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合法权利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超过 6 成的涉案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是因为家中经济状况不佳、为补贴收入而来沪务工。虽然近 7 成的被调查者认为来沪后生活水平高于来沪前,但正规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只占了被调查者的 1/10。

第二,经济因素是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走上犯罪道路的最主要原因。被访的涉案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有近一半是因为没有经济来源而选择犯罪,有 97.4%认为如果在没有经济来源时得到社会救济他们将不会犯罪。这就是“生存型犯罪”在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犯罪中占有很大比重的原因。

第三,社会保障覆盖程度不足。根据调查,所有涉案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中只有不足 15%参加过社会保险,其综合保险参保率远远低于普通外来务工人员。这表明上海市虽然有相对完善的外来务工人员综合保险制度,但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实际参保率却不甚理想,有许多亟需综合保险的人员却无法享受此项制度带来的利益,增加了其违法犯罪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只有 3.8%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享受过相关社会福利,远低于本地常住人口享受社会福利的比例,一定程度上表明了社会福利制度对于本地常住人口和外来人员的不平等对待。

第四,对相关社会保障制度宣传力度不够。近 3/4 的被访涉案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表示根本没听说过相关的社会保障制度,68.2%的被访者在无生活来源时根本没想过向政府部门求助,另有 27.1%的人表示想过向政府部门求助但不知道找哪个单位。当被问及对社会保障制度的期望时,有超过 6 成的被访者回答“不知道,没有期望”。这一系列数据展示了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对社会保障制度认同度低,相关部门对已有社会保障制度的宣传力度远远不够。

第五,涉案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学习技能及就业的愿望迫切。在回答无经济来源时希望得到什么样的帮助时,有23.2%希望介绍工作,有29.5%希望教会一项技术,有41.8%希望“以上两项”,仅有5.5%的受访者希望直接获得钱或生活必需品。

三、完善社会保障制度,降低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犯罪率的建议

如何完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社会保障制度一直是各地政府所关注的问题。在经过上述调研分析之后,我们就以降低犯罪率为导向完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社会保障制度提出一些建议。

社会保障制度包括了社会救济、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三部分。我们结合闵行区的特点和现有的相关政策措施,从降低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犯罪率的角度提出以下相关建议。

(一) 社会救济

在考量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犯罪类型时,我们可以看出,“生存型犯罪”占了很大的比例。这类犯罪分子不同于“冲动性犯罪”和“职业性犯罪”,他们走上犯罪道路往往经过一个较长的过程。如果把丧失生活来源视为这一过程的始端,把犯罪视为这一过程的终端,那么社会救济无疑充当了两者之间“安全阀”的重要角色,全面、合理、及时的社会救济制度将有效地阻却犯罪结果的发生。就现阶段而言,我国的社会救济法律制度主要由最低生活保障、灾难救助和扶贫法律制度构成。这三者之中,最低生活保障法律制度与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关系最为密切,也是为阻却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犯罪而最应该得到加强与完善的制度。

我们在调研中发现,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丧失生活来源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失业;二是用人单位长期拖欠工资。针对第一种情况,我们认为现在社会保障领域中提出的“公共劳动”形式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较为合理有效的解决方式。针对第二种情况,我们认为应该充分发挥社会保障部门和劳动部门的协调作用。

所谓“‘公共劳动’形式的最低生活保障”是指政府管理部门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建立一些低薪的“公共劳动”机会,以保证那些失业的、身无分文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能够通过参加这些劳动解决暂时的温饱问题,以此作为一个“过渡”,等他们找到满意的工作时可以随时离开。^[1]从调研问卷中可以看出,在问及希望得到何种帮助时,要求介绍工作或传授技能的占

最大比例。因此,由政府组织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提供“公共劳动”机会不仅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公共劳动”机构可以成为一个“中转站”,提供暂时的栖身和劳动之地以维持基本生活,^[3]起到社会“安全阀”的重要作用。在具体操作上,政府可以指定由某一部门,比如由闵行区来沪人员就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给任何需要帮助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提供一定的“公共劳动”机会,支付能保证其温饱的报酬。若是公益事业性质的劳动,其工资应由财政支出,别的单位雇佣的可以由用人单位支付。这种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在于用较小的财政支出换取较大的边际效益和稳定的社会秩序,即使那些暂时陷入困境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能够找到合法的出路而不是被迫选择犯罪,同时也可以将散乱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纳入一定的管理体系。^[3]

至于因为用人单位长期拖欠工资导致的生活来源的丧失,我们认为应该发挥社会救济部门和劳动部门的协同效应。用人单位拖欠工资屡见不鲜,因此而发生的刑事犯罪也不在少数。我们在对闵行区各部门的走访中发现,由于闵行区用人单位众多,而劳动监察部门人员不足,很多用人单位事实上并未受到很好的监管。同时,拖欠工资也不是一个政府部门介入即可解决的问题,一些用人单位拖欠工资确实是出于经济困境而非恶意。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劳动部门及时介入,部分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生存困境仍然不能马上获得解决。因此我们建议,当发生上述情况时,应该赋予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向社会救济部门申请救助的权利,由社会救济部门先提供一些生活必需品,同时由社会救济部门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部门,由劳动部门帮助其追回工资。这样既保持了政府部门原有的职能界限,又给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提供了更全面及时的救助。

(二) 社会保险

正如前文所述,闵行区的综合社会保险以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制度为基础,又有着自己的特色,确实具有其可圈可点之处。但是,就调查问卷所显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在家乡参与保险的只有4%,来到上海打工之后,未办理社会保险的高达88.8%。当他们遇到经济困难时,依靠社会保险解决问题的仅占0.4%。可见,在闵行区务工的外来人员子女真正被纳入社会保险制度的是极少数,如果能够扩大综合保险的覆盖率,使得我们的政策真正落到实处,那对控制本区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犯罪率将起到很大的作用。我们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加强现有综合社会保险制度的运作。

第一,结合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福利住房制度,实行上门送保服务。在针对社会福利的建议中,我们认为应当给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提供廉价租房,在改善其居住条件的同时,也便于政府的统一管理。调查问卷显示,自己参与投保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仅占0.5%,可见,自行参保率相当低。在专门为外来务工人员所设的廉价租房区,应该是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相对集中的地方,我们的社会保障工作人员完全可以利用这一便利条件,为没有单位的外来人员子女投保提供上门服务。

第二,允许有单位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自行投保,提高用人单位违法成本。就调查问卷显示,来沪后有单位的外来人员子女占到总数的半数以上,但是由单位投保的仅有10.7%,可见,大多数用人单位不愿意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投保。这里存在一个违法成本的计算问题,如果用人单位不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投保所省下来的成本要高于违法后被监察部门处罚的成本,那么这些单位宁可选择违法来获利。而现有的政策中,有单位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一般应当由单位为其投保,不允许自行投保,这就使得有单位的未参保人员只能依靠单位,而单位一旦不予投保,便投靠无门。我们认为,应当为有单位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提供自行参保的途径,通过其自行参保填报的资料,为其建立个人账户,并要求用人单位缴纳应缴费用。另外,还可以和劳动监察部门合作,一旦发现这种偷逃社保的单位,就通知劳动监察部门,由该部门对用人单位进行处罚。出于提高违法成本会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的考虑,建议劳动监察部门加大处罚力度。

第三,建立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流动账户制度,完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综合保险账户的衔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流动性大是为其建立社会保险的难点之一。对其账户进行可持续性管理最重要的就是做好账户的衔接工作。综合保险账户的衔接包括地域衔接和时间衔接。其中地域衔接指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迁出地和迁入地的衔接。时间衔接则主要指季节性、间断性在城镇和农村之间流动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不同时间中综合保险账户的衔接。在这一方面,将个人账户“随身化”,实行社会保障卡的“一卡式”管理方式和加快劳动保障信息系统“金保工程”建设显得尤其重要。建议采用个人账户一卡通制度,只要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投保了综合保险,就发放一张社保卡,该卡由其本人自行保管,到达本区,就在本区登记账户,申缴保险。当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要迁移到其他区或者外省市时,就来结算在本区的投保金额等,其投保情况、保费缴纳情况及个人就业变化情况都可以在该卡上记

录。这一方面解决了经常流动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投保问题,也给各区政府管理外来务工人员提供了一个渠道。

(三) 社会福利

据实践证明,如果社会福利制度成功地向社会成员提供了生存和发展所需的资源——住房、教育、咨询等。这将有益于社会的稳定,因为当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生活的整体质量得到提高后,其对社会也能更好地发挥作用。社会福利可以分为各种福利津贴、住房福利、集体或公共设施福利、文化教育卫生福利、社区服务等。在为当地居民提供各种福利措施时,闵行区应重点在住房福利、教育福利、医疗服务、社会服务等四个方面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提供相应的福利措施。

1.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公寓

目前闵行区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公寓制度。在今后的发展中,首先应该坚持以小户型为主、租赁为主的方针,在继续增加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公寓数量的基础上,加强公寓的管理。其次,外来务工人员子女集中居住也容易引发拉帮结派、团伙作案的情况。因此,政府要做好综合管理,加强该区的管理力度。这主要体现在警力配置上,我们应该改变以常住人口为配置标准的作法,在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聚集点加强警力配置,从而加强治安管理,预防犯罪。再次,建好公寓,虽然是最实在和重要的一步,但这只是政府的住房福利制度的第一步,真正能让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安然入住并产生归属感才是制度的成功,主要体现在加强宣传力度和社区服务等两个方面。如建立外来务工人员教育机构、医疗机构、外来务工人员政策宣传和服务机构、活动中心等,使此类机构能就近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同时可以减少享受此类服务的交通成本,增加其归属感。

2.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教育机构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教育水平普遍比较低,因而在上海这个大都市中往往会因为既缺乏知识又没什么能力而对自己缺乏信心,进而可能会产生对社会的失衡或仇视的心态,更甚的会导致犯罪。所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一样需要接受教育,从而帮助他们发展智力,减少在就业时可能遇到的障碍,增强自信心和社会对自身的肯定。针对还未达到就业年龄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尤其是未成年人,政府可以筹建针对性的低费教育机构,让其享受和常住居民子女同等的义务教育。至于已达就业年龄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可以以其登记的街道社区或有关部门为单位,成立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开设电脑、会计、英语等培

训项目,满足其实际需求。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应尽可能减免民工子弟学校和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教育机构的行政规费,降低此类群体接受教育的成本。同时可以利用上海高校众多的优势,鼓励高校志愿者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到民工子弟学校和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教育机构义务任教,这样,一方面能使高校学生学以致用,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接触最新的知识,并增进不同群体间的交流。

3. 社区服务

社区服务是一个多方面的系统性公共福利概念,涉及社会成员衣食住行各个方面。比如提供社区法律援助。社区法律援助在维护困难群体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其针对的主要是常住人员。今后应将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全面纳入社区法律援助的对象范围之内,逐步提高其法律意识,使其不会因为财力上的困窘而无法实现自己的法定权利,使社会公平得到充分的体现,维护社会的和谐统一。再比如,社区就业扶持制度。诸如上海目前针对下岗工人帮扶制度,对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业扶持是一种更为积极的积极方式。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往往没有生产资料,也

没有资金,所以闵行区可以通过社区创办福利企业,为那些有劳动能力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提供就业机会,并对福利企业实行减免税等优惠政策。

注释:

据上海市人口办 2004~2008 年统计,闵行区已经连续 5 年成为外来务工人员导入量最大的区县;同时据闵行区检察院未检部门 5 年来的统计数据,本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犯罪率连续多年增长,始终处于全市前列。因此,选取闵行区作为研究样本非常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

参考文献:

- [1] 王俊梅. 关于建立健全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的思考[EBOL]. <http://www.lnskl.gov.cn/Article/UploadFiles/200905/2009051314391289.doc>, 2009-09-01.
- [2] 林嘉. 社会保障法的理念、实践与创新[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140.
- [3] 方乐华. 社会保障法论[M].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设, 1999: 277.

On crime of children of the nonnative residents in Shanghai: Based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and the crime rate

CAI Yongtong, WANG Jing

(Minhang District People's Prosecutor of Shanghai, Shanghai 201100, China;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Shanghai Zhabei District, Shanghai200072, China)

Abstract: Workers from other areas bring city some social troubles, and they are also one of major resources of urban crime. We may find serious imbalance in distribution of social property which made the polarization between the poor and the rich. That's the underlying cause of high crime population of those nonnative low-income people. Rescuing the missing people can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reducing the crime rate. We should take measures to rescue those people, narrowing the gap of imbalance of property, which can prevent the crimes.

Key Words: children of the nonnative class; the reason of crime; social security; crime prevention

[编辑: 苏慧]